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29 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利率为 3.25%，产品期限 63 天（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 560,958.90 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